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或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制度和规则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

（三）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

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深交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深交所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关于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的相关要求披露信息。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交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上市规则》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深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应向

深交所申请调整适用，并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深交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深交所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经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传闻，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和复牌。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的连续性，谨慎申请停牌，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

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述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充分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业绩预告情形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处理。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出现上述款项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交所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同时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章、《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前述各章的相关规定。

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召开股东会或变更股东会召开日期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应披露的交易事项；

（五）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公司章程》规定应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二十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二十三）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四）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二十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六）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七）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期末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

（二十九）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

（三十）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

1．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2．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强制解散；

3．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4.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5．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6．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7．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8．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9．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0．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1．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三十一）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5．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四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

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

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会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等部门制订出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二）财务部门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财务总监复核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并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

（八）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按照深交所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九）证券事务代表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存档。

第五十条 临时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4．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临时公告文件存档。

（二）公司涉及本办法所列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相关人员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董事长；如相关人员报告董事长，则董事长应及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律师咨询；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公告；

4．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

5．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6．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临时公告文件存档。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的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及律师咨询。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五十二条 在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事件时，按照本办

法规定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七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规范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情形，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董事会办公室公告。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或者通过个人社交媒体发布内容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容。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或董事会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通过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或自媒体发布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得发布虽未直接披露该等信息但可能被合理理解为具有泄露、暗示或倾向性指向的表述。前述人员对发布内容是否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存在疑问的，应当在发布前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八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虽未达到前述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报送其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重要文件，持续报告重大合同、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诉讼仲裁、资产受限、经营异常和已披露事项进展，不得以独立法人或者内部审批未完成为由迟报。

第六十二条 对参股公司的信息报告，公司通过股东权利、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委派董事或者其他任职人员推动落实。委派或者推荐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参股公司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落实。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信息披露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落实。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七十四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十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

案予以保存。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十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联系方式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的具体职责以《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 37 号 13 层

邮编：511457

电话：020-84966976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第十四章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方式和媒体

第八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通过指定一家或多家法定信息披露报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十四条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根据需要在公司网站和其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应保证：

（一）指定媒体披露时间不晚于非指定媒体；

（二）媒体披露的同一信息内容一致。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加强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其他宣传资料的管理，防止通过上述渠道泄露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格式，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章　保密措施与责任追究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八十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九十条 公司在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其因特

定的工作关系获得的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在正式公开披露前完全保密，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十一条 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造成公司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有关人员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追究责任。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备查文件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存期限为十年。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落实具体保管工作。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信息披露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办法。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